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 (1)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重選監事會監事；及
- (4) 續聘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23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駱葉飛先生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I.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74,223,400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397%。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74,223,4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74,223,4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4,223,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74,223,4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駱葉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靜芬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玉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毛偉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政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亞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武學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明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依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本公司監事(「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一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74,223,400 (100%)	0 (0%)	0 (0%)
16.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的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提案，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及／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74,223,400 (100%)	0 (0%)	0 (0%)
1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5年薪酬。	74,223,4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74,223,400 (100%)	0 (0%)	0 (0%)
1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4,223,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17項決議案(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8及19項決議案(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末期股息將按緊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即人民幣1.00元兌1.0916港元。根據該匯率，每股H股之應付末期股息為0.0873港元。

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將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及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年報第85至86頁。

謹此提示廣大投資者務請認真查閱年報內容。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所產生或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III.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重選監事會監事

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6月9日起，(i)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已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毛偉勇先生已獲重選且王明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服務年期自2025年6月9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iv)楊依女士(「楊女士」)及王一軍先生(「王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彼等的服務年期自2025年6月9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每名經重選及獲委任董事及經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IV. 續聘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續聘周丹娜女士（「周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周女士與楊女士、王先生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周女士的服務年期自2025年6月9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丹娜女士，43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監，主管行政管理相關工作。周女士亦為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時尚服裝品牌」）、寧波杉杉漢服文化有限公司及寧波魔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女士將就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袍金30,000港幣，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續聘周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與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本公司有權與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

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提案。

VI. 致謝及歡迎

於2025年6月9日，沈金鑫先生（「沈先生」）已於其服務年期屆滿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沈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王明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